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我们对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予以认可，同意公司与关联方 201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签署的协议；

2、董事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

3、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、合理地确定，均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2015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（2015年12月31日）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

况。

四、关于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未发现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杨瑞龙

金德环

韩晓梅

黄祖严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